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008



2015-2016
Half-year Report
半年度業績報告

Results for the six months ended 31 December 2015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

本報告印副本之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unevision.com及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瀏覽。

若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已透過或選擇透過或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形式收取本報告，但仍欲收取印刷本，或因任何理由於接收或瀏覽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之本報告時出現困難，(a)就登記股東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computershare.com.hk；或(b)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以郵寄到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證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或電郵至sunevision-ecom@hk.tricorglobal.com，索取上述文件，費用全免。

登記股東/票據持有人如欲更改日後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之語文版本或形式，(i)就登記股東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中央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或(ii)就票據持有人而言，可隨時郵寄或電郵通知卓佳證券登記(如上述所列的地址或電郵地址)，費用全免。

摘要

- 新意網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錄得公司股東應佔溢利2.46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0.5%
- 由於數據中心的現有客戶續約租金穩健上升及新客戶帶動業務增長，令集團數據中心的業務收益增加；期內收益為4.83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8%
- 期內毛利升至3.109億港元，毛利率為64.4%
- 為應付數據中心未來的增長，集團提升服務質素和設施，並增加銷售推廣資源。集團亦增加MEGA Two (沙田) 用作數據中心的空間，租予一個已落實將於今年遷入的主要客戶，租金支出相應增加。因此，期內營運開支增加至2,520萬港元
- 集團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10.531億港元。於2015年12月31日，集團的銀行貸款為2.000億港元

	2015年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2014年7月至12月 百萬港元
收益	483.0	448.0
毛利	310.9	298.9
其他收入	8.7	14.6
營運開支*	(25.2)	(22.9)
稅前溢利	294.4	290.6
稅項支出	(47.9)	(45.3)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246.5	245.3

*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主席報告書

新意網於2015/16財政年度，錄得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46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120萬港元。

集團於期內錄得收益為4.83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7.8%，增幅主要來自集團數據中心的業務收益。期內互聯優勢繼續取得新業務，並與數個主要的現有跨國企業客戶及本地客戶續約。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及續約租金亦錄得穩健增長。期內集團毛利上升至3.109億港元，毛利率為64.4%。

為配合MEGA Two及MEGA Plus(將軍澳)的擴展，集團增加了銷售推廣資源；亦增加MEGA Two用作數據中心的樓層，租予一個已落實將於今年遷入的主要客戶，而引致租金支出相應增加。這些因素令營運開支增加至2,520萬港元。整體而言，2015/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輕微上升至2.465億港元。

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在2015年11月派發2014/15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總額4.952億港元後，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約10.531億港元。為發展將軍澳新數據中心MEGA Plus，集團於期末安排10億港元定期貸款融資額，並已從中提取2.000億港元作中期銀行貸款。就發展MEGA Plus及MEGA Two的融資需要，集團將會繼續其審慎的財政管理。

集團正將沙田MEGA Two改造成為一個純數據中心。MEGA Two的擴展項目充分把握了雲端服務供應行業高速增長的時機，集團正在按客戶要求完成配置，讓新客戶在未來數個季度遷入。

MEGA Plus的建築工程進展順利，且將於2017年落成，屆時將成為香港唯一在數據中心專屬用地上最先進的數據中心。這些投資項目和新增容量將進一步提升集團的營運能力，以滿足市場對高端及廣泛覆蓋數據中心的需求。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每位忠誠員工的投入和努力，以及對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6年2月1日

行政總裁報告

總覽

新意網公佈2015/16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未經審核業績，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2.46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輕微上升0.5%，盈利增長主要來自數據中心的業務表現。

業務檢討

互聯優勢

期內，互聯優勢的數據中心取得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新訂單，新訂單主要是來自電訊及雲端服務供應商。來自現有客戶收益錄得強勁增長，續約租金亦穩健上升。同時，互聯優勢亦繼續進行多項主要的提升及擴展項目，以保持其香港中立數據中心主要營運者的地位。柴灣MEGA旗艦數據中心的優化工程，將可提供更佳服務予要求增加容量負荷的現有客戶，以及提供更多容量予新客戶。

集團繼續擴展沙田MEGA Two。MEGA Two將會於今年稍後時間，全面改造為數據中心的專屬大樓。屆時，沙田MEGA Two將與柴灣MEGA建立高速而可靠的網絡連接，並成為MEGA穩固的延伸，以迎合顧客所需。

互聯優勢憑藉發展其2017年落成的MEGA Plus，將為客戶的關鍵營運任務提供可靠的網絡連接、嚴密保安及低滯延的服務，保持競爭優勢，並成為顧客首選。互聯優勢將繼續在金融服務及電訊等傳統行業中保持穩固地位，同時亦將以有利條件於雲端服務及內容傳輸等高增長行業中捕捉業務機遇。

除投資於數據中心的容量外，互聯優勢亦持續提升現有數據中心，並增加銷售推廣資源，從而加強集團現有擴展能力，提供更佳服務給予客戶。

新意網科技

於2015/16財政年度上半年，新意網科技取得多份合約，包括安裝保安監察系統、衛星電視共用系統和資訊科技系統，合約總值約1,100萬港元。由於經濟環境不明朗，新意網科技意識到保安監察系統及衛星電視共用系統行業將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面臨挑戰，惟新意網科技仍會繼續積極尋找機遇，以擴大服務範疇。

Super e-Network

Super e-Network繼續開拓其商場無線區域網絡基建供應的業務，並積極物色更多競投新項目及擴闊顧客基礎的機會。

投資

新意網一直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同時繼續投資現有及新增基建項目，以進一步拓展其業務。

其他財務資料及分析

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資產及負債狀況穩健，流動資產及財務資源均充裕。在2015年11月派發2014/15財政年度末期股息總額4.952億港元後，集團財務狀況依然穩健。集團於期末持有現金及有息證券總值約10.531億港元，以及有2.000億港元中期銀行貸款，在獲得該筆銀行貸款後，集團仍維持現金淨額(即銀行結餘及存款減銀行貸款總額)。就發展將軍澳新設施所帶來短期至中期的資金需要，集團將定期檢視和評估其股息政策及尋求外在融資的策略，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公司為旗下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擔保所承擔的或然負債總額為2.124億港元。

集團以香港為核心業務基地，資產主要以港元或美元結算，受匯率波動影響不大。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抵押任何資產。同時，集團於期內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旗下附屬機構或聯營公司。

僱員

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共聘用188名全職僱員。集團致力鼓勵員工發揮才能及挽留人才，並不斷為員工提供事業發展機會，同時亦定期檢討僱員福利，藉以嘉許員工的貢獻，並順應勞工市場的變化。期內，隨著集團擴展數據中心的據點，令薪酬支出上升，然而集團相信這是合乎利益的投資。集團為挽留優秀人才，亦已發放花紅予表現卓越的員工。

其他酬金以及醫療保障、公積金等福利，皆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集團繼續為僱員提供各類培訓課程及發展機會，藉此提升僱員的能力。集團亦透過認股權計劃表揚有重大貢獻的員工。

本人謹此感謝各董事會成員的支持及指導，以及員工盡心盡力投入工作，並對股東及客戶的信任和支持表示衷心謝意。

行政總裁
任景信

香港，2016年2月1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郭炳聯 (62歲)

主席

郭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劍橋大學法律系碩士學位、哈佛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香港公開大學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郭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在獲委任為新鴻基地產主席前，郭先生為新鴻基地產之副主席。彼亦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社會公職方面，郭先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及香港中文大學校董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郭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4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主席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任景信 (54歲)

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

任先生自2013年10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彼亦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授

權代表。任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監察主任，於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彼為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任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曾修讀哈佛商學院全球領袖行政課程。

任先生在資訊科技業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亦為香港電腦學會資深會員。彼曾任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科聯系統」)之執行董事及集團之行政總裁。於2000年4月加入科聯系統前，曾於大型顧問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如埃森哲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任先生於公共服務委員會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出任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董事、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香港電腦學會名譽顧問、交通諮詢委員會成員及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任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任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13年10月15日起生效，該服務合約並無固定董事職務任期，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任先生收取35,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約6,568,000港元，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董子豪(56歲)

董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建築學文學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學士學位。董先生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會員及註冊建築師。

董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互聯優勢有限公司之主席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新鴻基地產集團服務達28年並自2013年12月起出任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董事。董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的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新鴻基地產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曾出任多個大型住宅、商業及綜合發展項目之項目總監，亦負責摩根及ING Barings等主要租戶的數據中心落成。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董先生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黃振華(66歲)

黃先生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1976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房產管理理學士學位，現為香港註冊專業測量師及註冊專業房屋經理，黃先生同時是新加坡測量及估價師學會會員。

黃先生現任新意網科技服務有限公司(「新意網科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行政總裁。自1993年初，彼獲委任為新意網科技行政總裁並累積了豐富的基礎網絡技術經驗。黃先生曾出任新意網點點紅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1999年7月，統率一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開展新鴻基地產集團於香港的首個電子商貿網站，該網站於同年10月正式推出。黃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黃先生是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執行委員會成員。彼為新鴻基地產之附屬公司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曾於星展銀行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任職高層。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由2003年3月1日起為期三年，並於往後繼續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非執行董事

張永銳 (66歲)

副主席

張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並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董事會之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於2015年12月1日起生效。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在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會計學系商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自1979年起一直為香港之執業律師，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顧問。張先生亦為英國認可律師及新加坡認可出庭代訟人及律師。

張先生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生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雅居樂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及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擔任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1999年11月－2015年12月)。彼為新鴻基地產保險有限公司(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香港公益金之董事。彼曾擔任香港公開大學校董會副主席、香港董事學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保良局總理、香港律師會之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及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

張先生在2013年獲頒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張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張先生收取170,7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馮玉麟 (47歲)

副主席

馮先生為本公司之副主席並自2014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獲得牛津大學(現代歷史)學士學位及持有哈佛大學歷史及東亞語言博士學位。馮先生於1996年獲得古根海姆獎學金。彼於1993至1994年期間出任哈佛大學導師，並於1996至1997年期間出任布朗大學歷史系客席助理教授。

馮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新鴻基地產集團非地產相關的投資組合之行政總裁。彼亦為新鴻基地產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馮先生亦為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載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馮先生於1997年加入環球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麥肯錫」)，彼主要服務中國及香港的客戶，以及歐洲及東南亞的機構。馮先生曾任麥肯錫基礎設施業務的聯席領袖。彼曾於2004至2010年期間出任麥肯錫香港之董事總經理。馮先生並於2011年成為麥肯錫之全球資深董事，是麥肯錫歷史上首位香港華人出任資深董事。彼亦曾出任麥肯錫亞洲地區的招聘主管。

馮先生是香港總商會理事會理事，他是香港保護兒童會會長、香港青年協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執行委員會委員。馮先生是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亦是尤德爵士紀念基金理事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馮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馮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馮先生收取32,8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副主席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詹榮傑 (52歲)

詹先生自2013年10月1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0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06年7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詹先生於200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署理行政總裁，其後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至2013年10月15日調任。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文學士學位、澳洲悉尼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管理會計文憑。詹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彼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期間獲得專業資格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加拿大公認管理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詹先生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經理及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詹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詹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詹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詹先生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蕭漢華 (62歲)

蕭先生自2010年5月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及資訊系統哲學博士學位，蕭先生為會計師及英國電腦學會會員。

蕭先生是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香港主要運輸基建管理服務供應商並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全資擁有的威信集團董事總經理。於加入威信集團前，蕭先生於電訊及資訊科技業界擁有逾25年有關財務、業務營運及發展之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外，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蕭先生收取3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安國 (61歲)

李教授自2000年1月29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李教授先後於1977年、1979年、1980年及1981年獲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發電機工程及電腦科學學士、碩士、工程師及博士學位。

李教授曾擔任中國安芯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6月－2015年10月)及中華網科技公司(現稱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2008年8月－2012年7月及2012年9月－2013年5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教授是香港大學電機電子工程學系系主任及訊息工程講座教授。彼於加入香港大學之前曾擔任美國洛杉磯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教授及通訊科技研究所所長。李教授亦曾

為多個國際專業組織委員會的主席，如美國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電腦通訊技術委員會。於2002年，彼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教授收取1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金耀基 (80歲)

金教授自2007年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金教授持有國立台灣大學法學士(1957)、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碩士(1959)及美國匹茲堡大學哲學博士(1970)。

金教授是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榮休講座教授。彼曾任香港中文大學新亞書院院長(1977-1985)、社會學系講座教授(1983-2004)、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1989-2002)及香港中文大學校長(2002-2004)等職。此外，金教授曾在麻省理工學院the Centr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1976)、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1985)及University of Wisconsin (1986)擔任訪問教授。彼亦當選為台灣中央研究院院士(1994)。

金教授曾於香港政府出任多個顧問職務，如香港廉政公署、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及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研究資助局。他也是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董事。於1994年金教授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非官守太平紳士。1998年更獲香港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及獲頒香港科技大學榮譽文學博士學位。於2005年獲頒香港中文大學榮譽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金教授(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金教授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金教授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金教授收取1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黃啟民(65歲)

黃先生自2007年1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是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之物理學學士及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彼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為一位於審計、上市集資及電腦審計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之會計師。

黃先生為財務匯報局成員及南華早報集團有限公司及偉易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服務於多個政府委任之委員會及非牟利機構之董事局。黃先生曾擔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2009年5月－2015年5月)，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013年12月)及香格里拉(亞洲)有限公司(2006年7月－2015年5月)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是經綸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及馮氏(1906)慈善基金有限公司的董事。黃先生現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名譽副教授。彼於1999至2003年間，曾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委員。黃先生於2005年6月30日退休前是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黃先生於200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7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及嶺南大學頒授榮譽院士，於2013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榮譽院士。

除上文所披露外，黃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黃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黃先生收取16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個別成員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郭國全 (62歲)

郭先生自2012年5月5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經濟學哲學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郭先生為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辭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經濟顧問後(服務期由2004年至2008年)，彼於2008年11月起出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高級研究員。於加入政府前，郭先生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東亞地區區域總經濟師。彼亦曾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高級經濟師。

郭先生歷任多個香港委員會及董事會。彼現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委員、香港港口發展局委員、競爭事務委員會委員、航空發展與機場三跑道系統諮詢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之督導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委員以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之投資委員會委員。

郭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服務業聯盟主席、香港總商會經濟政策委員會副主席及香港英商會名譽經濟師。彼於1999年獲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並於2003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以表揚其對公共事務作出之長期傑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郭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郭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郭先生收取10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李惠光(56歲)

李先生自2013年11月1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運籌工程及工業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電腦學會院士及香港工程師學會院士。

李先生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長(行政)。彼擁有逾30年在香港及海外的商業及科技管理經驗。李先生曾為香港賽馬會(「賽馬會」)資訊科技事務執行總監及管理委員會成員，負責賽馬會的整體資訊科技策略及創新。

於加入賽馬會前，李先生曾在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煤氣公司)擔任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擔任多項要職，包括為該集團的資訊總監，同時統領旗下兩項策略科技發展業務，擔任名氣佳網上業務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及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於1990年代初，李先生在港擔任美國銀行副總裁及系統總監，致力建立公司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支持美國銀行在亞洲的業務發展。彼亦曾在美國的金融、管理顧問及製造行業擔任資訊科技要職。

李先生服務於多個學術、專業及公共事務諮詢委員會。彼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董事、香港教育城董事會主席、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及香港房屋協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先生亦曾為香港電腦學會會長、香港資訊科技專業認證局主席及職業訓練局理事會委員。

李先生曾經榮獲1999年香港十大傑出數碼青年獎、2002年及2007年亞洲最佳資訊科技主管獎、2007年中國優秀CIO獎、2009年亞洲資訊科技重要人士獎、2009年中國最具價值CIO獎及2011年香港CIO傑出成就獎。彼於2010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在2008年代表香港資訊科技界當選為北京奧運會的一名火炬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李先生收到本公司委任書，以委任彼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李先生收取100,0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董事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由董事會釐定。而其董事年終薪金(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參考其貢獻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而酌情花紅金額(如有)乃由董事會不時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營運業績以及董事的工作表現而酌情釐定。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同時為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收益		243,715	223,051	483,047	448,014
銷售成本		(87,275)	(73,995)	(172,122)	(149,131)
毛利		156,440	149,056	310,925	298,883
其他收入	3	4,986	7,104	8,720	14,656
銷售費用		(2,199)	(2,423)	(4,048)	(3,921)
行政費用		(10,597)	(9,485)	(21,199)	(19,008)
稅前溢利		148,630	144,252	294,398	290,610
稅項支出	4	(24,108)	(22,531)	(47,920)	(45,293)
期內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	124,522	121,721	246,478	245,317
每股溢利	6				
—基本(備註)		3.08港仙	3.01港仙	6.10港仙	6.07港仙

備註：

於2010年11月25日，緊隨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為2,342,675,478股及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於兌換後需發行之繳足普通股為1,720,292,188股，合共總數4,062,967,666股作為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基準，而購回之股份亦作相應調整。計算每股溢利及本公司股本之詳情分別列載於附註6及1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24,522	121,721	246,478	245,31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可能於其後重新歸入 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2,199	(3,836)	2,680	(6,37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 之匯兌差額	(12)	(10)	(30)	1
	2,187	(3,846)	2,650	(6,37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6,709	117,875	249,128	238,94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126,972	118,037	249,729	238,941
非控股權益	(263)	(162)	(601)	1
	126,709	117,875	249,128	238,94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57,000	1,357,000
物業及設備	7	1,623,336	1,504,265
投資	8	425,611	399,562
		3,405,947	3,260,827
流動資產			
投資	8	39,735	85,556
存貨		3,686	1,953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9	124,470	82,203
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		5,949	8,935
銀行結餘及存款		591,482	768,515
		765,322	947,162
流動負債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10	381,513	316,336
遞延收入	11	35,384	34,714
應付稅項		70,776	110,724
		487,673	461,774
流動資產淨額		277,649	485,388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3,683,596	3,746,21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未經審核)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2	20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76,950	79,247
遞延收入	11	136,354	150,610
		413,304	229,857
		3,270,292	3,516,35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232,237	232,237
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13	172,003	172,003
其他儲備		2,852,651	3,098,116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256,891	3,502,356
非控股權益		13,401	14,002
總權益		3,270,292	3,516,3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東應佔 2015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 股票據而 產生之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5年7月1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1,487	1,123	780,267	3,502,356	14,002	3,516,358
期內溢利	-	-	-	-	-	246,478	246,478	-	246,478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2,680	-	2,680	-	2,680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571	-	-	571	(601)	(30)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571	2,680	246,478	249,729	(601)	249,128
換可換股票據(附註13)	-	-	-	-	-	-	-	-	-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	(495,194)	(495,194)	-	(495,194)
於2015年12月31日	232,237	2,315,239	172,003	2,058	3,803	531,551	3,256,891	13,401	3,270,292

	本公司股東應佔 2014年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發行可換 股票據而 產生之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232,234	2,315,239	172,006	1,490	11,958	674,124	3,407,051	13,998	3,421,049
期內溢利	-	-	-	-	-	245,317	245,317	-	245,317
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	-	-	-	(6,376)	-	(6,376)	-	(6,376)
香港以外營運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	-	1	1
期內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	-	-	-	(6,376)	245,317	238,941	1	238,942
已付末期股息及分派	-	-	-	-	-	(463,259)	(463,259)	-	(463,259)
於2014年12月31日	232,234	2,315,239	172,006	1,490	5,582	456,182	3,182,733	13,999	3,196,732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附註：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按於2010年11月1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東每1股現有股份派送1股紅股之基準發行)。

本公司股份溢價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將用作兌換所有可換股票據(「票據」)後發行之新股份，票據乃按2010年11月25日之平邊契據設立。此儲備結餘代表於期末未兌換票據之總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票據持有人已行使票據兌換權兌換1,500股股份(2014年：無)。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尚未兌換之票據可兌換1,720,026,833(2014年：1,720,059,135)股。

票據為非上市，不可轉讓及不可贖回，惟具有兌換權，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在股東並無選擇此票據的情況下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票據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不享有投票權。受限於設立票據之平邊契據內之條款及條件，票據持有人有權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行使兌換權。票據乃被確認為權益，並於儲備中呈列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55,838	222,478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137,636)	(11,051)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95,194)	(463,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之減少	(176,992)	(251,832)
於7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68,515	885,111
外幣匯兌變更之影響	(41)	-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代表銀行結餘及存款	591,482	633,279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報表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一致。本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2015年7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期內及/或以往期內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仍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部資料

分部溢利乃指未計中央行政開支、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至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這是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之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本集團營運分部及可呈列分部之主要業務如下：

- (a) 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包括提供數據中心、設施管理、網上應用及增值服務。
- (b) 衛星電視共用天線系統(「SMATV」)、公共天線系統(「CABD」)、鋪設電纜系統及保安系統，包括有關系統之安裝及保養服務。
- (c) 持有物業指本集團於能產生租金及其他相關收入之投資物業之權益。

2.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主要來自香港，按可呈列分部劃分收益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 及資訊科技 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93,620	59,671	29,756	-	483,047
分部間銷售	540	176	1,182	(1,898)	-
總計	394,160	59,847	30,938	(1,898)	483,047
業績					
分部業績	261,597	10,738	24,559	-	296,8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61)
利息收入					7,861
投資收入					404
稅前溢利					294,398

2.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數據中心 及資訊科技 設施 千港元	SMATV、 CABD、 鋪設電纜及 保安系統 千港元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371,837	46,798	29,379	-	448,014
分部間銷售	564	176	1,151	(1,891)	-
總計	372,401	46,974	30,530	(1,891)	448,014
業績					
分部業績	253,605	9,098	23,984	-	286,687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420)
利息收入					13,592
投資收入					751
稅前溢利					290,610

分部間銷售乃按適用之市價計算。

本集團沒有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3.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7,861	13,592
投資收入	404	751
雜項收入	455	313
	8,720	14,656

4. 稅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50,217	49,742
遞延稅抵減	(2,297)	(4,449)
	47,920	45,293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預算須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4年：16.5%)計算。

5. 期內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48,913	53,259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三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 之溢利	124,522	121,721	246,478	245,317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之 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	4,042,399,666	4,042,399,666	4,042,399,666	4,042,399,666

計算每股溢利之普通股數加權平均數已包括於2010年11月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後之影響。派送紅股之詳情列載於附註13。

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期間，不存在其他具有攤薄效益之潛在普通股。

7. 物業及設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固定資產的增添為167,986,000港元。

8. 投資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公平值)	461,636	481,408
非上市科技投資(成本扣除減值)	3,710	3,710
	465,346	485,118
賬面值之呈報用途分析：		
非流動資產	425,611	399,562
流動資產(於一年內期滿之債務證券)	39,735	85,556
	465,346	485,118

9.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

計入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內為業務應收賬項70,840,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50,998,000港元)，其中94%之賬齡為60日或以內，2%介乎61至90日，而4%超過90日(2015年6月30日：分別為88%、5%及7%)。

本集團給予業務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

10. 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60日或以內之業務應付賬項	59,839	16,896
超過60日之業務應付賬項	182	-
	60,021	16,896
其他應付賬項	1,261	17,346
已收訂金及應計款項	320,231	282,094
	381,513	316,336

11. 遞延收入

以經營租約出租數據中心及資訊科技設施，一次過收取客戶設施建立之金額為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之賬面值如下：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於一年內在綜合收益表中變現)	35,384	34,714
非流動負債	136,354	150,610
	171,738	185,324

12. 銀行貸款

於期內，本集團獲取一項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新增銀行貸款(2015年6月30日：無)。該附息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特定的幅度計息，並於2018年12月到期。該貸款所得會用作數據中心項目－在建工程之發展。

1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4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及 2015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4年7月1日	2,322,340,531	232,234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802	3
於2015年6月30日	2,322,371,333	232,237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00	–
於2015年12月31日	2,322,372,833	232,237

根據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的普通決議案，每股面值0.1港元之311,191,645股紅股已於2010年11月25日發行予有權收取該紅股且並無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

金額為172,029,218.8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發行予選擇收取可換股票據的股東，同等數額之公司股份溢價賬已資本化為發行可換股票據而產生之儲備。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兌換為股份，數目相等於票據持有人原應有權根據派送紅股收取的紅股數目。故此，可換股票據可以一對一之基準兌換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3. 股本(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金額為150港元(2014年：無)之可換股票據被行使及兌換為1,500股(2014年：無)本公司之普通股。

	當可換股票據 全數兌換後需 發行/(已發行) 之繳足普通股 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2014年7月1日	1,720,059,135	172,006
兌換可換股票據	(30,802)	(3)
於2015年6月30日	1,720,028,333	172,003
兌換可換股票據	(1,500)	-
於2015年12月31日	1,720,026,833	172,003

尚未兌換之可換股票據全數兌換為股份後，本公司之發行股本為4,042,399,666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繳足普通股。

有關派送紅股(可選擇以可換股票據代替)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2010年9月29日之通函。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若干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如下：

(a) 與新鴻基地產集團進行之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六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4年 千港元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維修及保養之收入	27,619	25,965
安裝、經營及提供鋪設網絡電纜之收入	25,725	13,907
機房及機櫃租金收入	1,686	1,919
租金、特許使用費及管理費	19,123	9,870
已付物業管理費	5,136	4,763
保養及修理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之費用	1,758	1,650
網絡基建及保安系統安裝費用	4,267	300
管理服務費用	1,000	1,000
已付保險服務費	863	892
已付地產代理費	804	786
電纜及網絡租金費用	397	398
已付技術服務收費	323	352
建築工程費用	121,168	—
項目管理費用	—	900

(b) 與一名董事進行之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向提供專業服務予本集團之律師事務所胡關李羅已付/應付之專業費用為48,000港元(2014年：26,000港元)。本公司之董事張永銳先生為胡關李羅之顧問。

(c)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於期內，已付/應付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金額為3,860,000港元(2014年：3,801,000港元)。

1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主要包括業務及其他應收賬項、銀行結餘及存款、可供出售之投資、業務及其他應付賬項及銀行貸款。

以下列表是指於報告日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賬面值，並按公平值架構級別之分類如下：

第一級：公平值是以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計量。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之投資：		
上市債務證券(第一級)	461,636	481,408

上市投資項目乃根據市場報價列賬。不可以準確釐定其公平值之非上市投資項目以成本減減值撥備後列賬。

財務報表內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在公平值架構分類之間並無金融資產及負債轉移。

16. 資本承擔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2015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有關購買設備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26,332	10,990
有關建造在建工程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 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937,590	1,067,849

17. 或然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及其他履約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總額為212,445,000港元(2015年6月30日：12,445,000港元)。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2014年：無)。

董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已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之子女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	3,485,000 ¹	3,485,000	-	3,485,000	0.15	
金耀基	1,000	-	-	1,000	-	1,000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家族權益 (配偶或 18歲以下 之子女 權益)	公司權益 (受控制 公司 之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188,743	-	-	501,957,186 ¹	502,145,929	-	502,145,929	17.35
董子豪	-	-	-	-	-	100,000 ²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100,000	0
黃振華	20,000	-	-	-	20,000	-	20,000	0
詹榮傑	-	-	-	-	-	48,000 ² (購股權的 個人權益)	48,000	0
蕭漢華	-	-	-	7,000 ³	7,000	583 ⁴ ⁵ (認股權證的 其他權益)	7,583	0
郭國全	-	-	-	15,639 ⁶	15,639	1,303 ⁴ ⁷ (認股權證的 其他權益)	16,942	0

附註：

1.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若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該等新鴻基地產股份之權益。
2.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非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此等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2015年 7月1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註銷/ 失效	於2015年 12月31日 之結餘
		港元					

董子豪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100,000	-	-	100,000
詹榮傑	2014年7月11日	106.80	2015年7月11日至 2019年7月10日	48,000	-	-	48,000

不多於30%已授出的新鴻基地產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週年後予以行使，不多於60%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後予以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週年後予以行使。

3. 此等股份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4. 股本衍生工具內持有新鴻基地產相關股份為新鴻基地產發行的認股權證（現被視為以實物交收的上市證券衍生工具），每份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2014年4月23日至2016年4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98.6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已繳足股款的新鴻基地產新股份。
5. 此等認股權證乃由蕭漢華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此等股份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7. 此等認股權證乃由郭國全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b)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數碼通」)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於2015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 擁有人)	其他權益	總數			
郭炳聯	-	4,565,544 ¹	4,565,544	-	4,565,544	0.43
馮玉麟	247,500	-	247,500	-	247,500	0.02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數碼通股份之權益。

(c) 郭炳聯先生於下列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透過法團 持有之 股份數目	透過法團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法團實質 持有之 股份數目	實質持有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plendid Kai Limited	2,500	25.00	1,500 ¹	15.00
Hung Carom Company Limited	25	25.00	15 ¹	15.00
Tinyau Company Limited	1	50.00	1 ¹	50.00
舉捷有限公司	8	80.00	4 ¹	40.00

附註：

- 由於郭炳聯先生為一項酌情信託之受益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彼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1.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02年12月3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購股權計劃(「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02年12月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前計劃，前計劃於同日正式生效。

本公司於2011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一項因當時本公司擬將其股份轉板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而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建議計劃」)，以及當建議計劃生效後，前計劃亦同時終止。由於本公司並無於2012年繼續進行將其股份轉板的申請(請參閱本公司於2012年6月10日之公佈)，建議計劃因而未能符合該計劃之全部條件故沒有生效。因此，建議計劃不能再如原擬定而執行，亦無購股權按建議計劃經已及將會被授出。

由於前計劃於2012年12月3日屆滿，股東於2012年11月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隨著新鴻基地產當時的股東於2012年11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採納2012年計劃及終止前計劃於同日生效。於前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該計劃而授出。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i)概無根據前計劃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ii)概無根據2012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2. 認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從認購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持有之 股份數目	股本衍生 工具內持有 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於2015年 12月31日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Sunco Resources Limited (「Sunco」) ¹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8
新鴻基地產 ³	1,719,427,500	1,719,427,500 ²	3,438,855,000	148.08

附註：

1. Sunco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及下列附註2中提及有關衍生工具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2. 此金額為171,942,75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非上市、不可轉讓、不可贖回及以實物交收的股本衍生工具)，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帶的兌換權時，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根據構成可換股票據的日期為2010年11月25日的平邊契據作出調整)兌換為本公司1,719,427,500股股份的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
3. 由於Sunco作為新鴻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新鴻基地產將被視為擁有Sunco所持有之本公司3,438,855,000股股份權益(包括上述附註2中提及1,719,427,500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除以上所述的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並無其他人士權益的記錄。

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教授為資訊科技發展之知名人士，彼並曾被委以多間機構及業務實體之職位，包括顧問及董事，這些機構及業務實體從事研究、發展及有關業務，故可能與本集團構成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有四名委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啟民先生(委員會之主席)、李安國教授及金耀基教授，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該審核委員會的成文職責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訂定。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並提供意見及評語。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發行人之董事買賣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列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皆全面遵守交易必守標準，並沒有不遵守的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除董事會主席因另有要務而未能出席於2015年10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外，本集團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郭炳聯

香港，2016年2月1日

於本報告日，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郭炳聯、任景信、董子豪及黃振華；四名非執行董事張永銳、馮玉麟、詹榮傑及蕭漢華；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安國、金耀基、黃啟民、郭國全及李惠光組成。

SUNeVision Holdings Ltd.
新意網集團有限公司

MEGATOP, MEGA-iAdvantage
399 Chai Wan Road
Chai Wan, Hong Kong

香港柴灣柴灣道399號
MEGATOP, MEGA-iAdvantage

www.sunevision.com